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红塔 01” “23 红塔 05” “24 红塔 01”
“25 红证 01” “25 红证 02” “25 红证 03”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红塔 01”“23 红塔 05”“24 红塔 01”“25 红证 01”“25 红证 02”“25 红证 03”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 红塔 0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红塔 05”）、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红塔 0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 红证 0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5 红证 02”）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5 红证 03”）（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债券”）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

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拟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76元/股（含）计算，本次回购拟回购股份7,836,991股至15,673,981股。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次回购拟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按本次回购拟回购数量测算，本次回购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2025年8月7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

表决方式、出席对象、联系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倘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及审议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及审议结果。

根据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间结束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23 红塔 0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92.50%，反对 7.50%，弃权 0.00%	通过
23 红塔 05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99.13%，反对 0.87%，弃权 0.00%	通过
24 红塔 0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89.33%，反对 10.67%，弃权 0.00%	通过
25 红证 0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92.50%，反对 7.50%，弃权 0.00%	通过
25 红证 02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92.00%，反对 8.00%，弃权 0.00%	通过
25 红证 03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96.00%，反对 4.00%，弃权 0.00%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 红塔 01”“23 红塔 05”“24 红塔 01”“25 红证 01”“25 红证 02”“25 红证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张小满

经办律师： 刘锦鑫
刘锦鑫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5 年 8 月 18 日